

关于开展 2022 年学生岗位实习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及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（宁职院发〔2022〕43号）要求，对学生岗位实习情况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控，全面了解学生的岗位实习现状和适岗能力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大力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学校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学生岗位实习工作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学生岗位实习工作专项检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、就业与合作交流、教学督导室及各院系领导等人员组成，对各院系学生岗位实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、督查；组织和召开有关会议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。

组 长：李晓延

成 员：李献智、刘少华、马慧、张萍、李慧云、陈志新、马晓虎、王彦国、韩海燕、赵蓓、马东华、陈丽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二、检查方式及时间

本次专项检查是在各院系自查基础上，由学生岗位实习工作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督查。

（一）院系自查（2022年9月1日—9月27日）

1. 对照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、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（宁职院发〔2022〕43号）、职业学校专业岗位实习标准（见附件一）、实习核查问题参考清单（见附件二）等要求，对本部门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工作是否依法依规进行自查。

2. 核实学生岗位实习情况，组织召开院系2022年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汇报会。根据检查要求，岗位实习指导教师、辅导员详细汇报岗位实习管理落实情况，掌握岗位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3. 完成2019级、2020级学生岗位实习材料归档工作。归档材料包括岗位实习方案、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、实习责任险保单、岗位实习应急预案、学生岗位实习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等。

4. 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完成本部门岗位实习工作自查报告并提交教务处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检查（2022年10月8日—10月31日）

1. 检查岗位实习材料存档情况；
2. 走访岗位实习企业实地调研；
3. 召开专项检查工作总结会，对各院系岗位实习情况进行通报，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基础性材料

1. 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、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（宁职院发〔2022〕43号）、职业学校专业岗位实习标准、实习核查问题参考清单等文件精神落实情况。

2. 围绕岗位实习工作开展的宣传动员、教育培训及各类活动的组织情况。

（二）过程性材料

1. 2019 级学生岗位实习支撑材料

（1）学生岗位实习方案；

（2）岗位实习三方协议，单位变更申请表及变更单位的实习协议；

（3）保险单；

（4）学生实习总结及实习考核结果；

（5）有关佐证材料（如照片、音视频等）。

2. 2020 级学生岗位实习支撑材料

（1）学生岗位实习方案；

（2）岗位实习三方协议，单位变更申请表及变更单位的实习协议；

（3）保险单；

（4）检查习讯云实习管理平台使用情况，包括学生日常签到情况、实习周记完成情况、指导教师批阅情况、指导教师实习过程管理跟踪以及辅导员对实习过程的管理情况；

（5）实地走访岗位实习企业，检查学生在实习企业的

学习情况。

(6) 与实习单位负责人及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访谈交流，听取实习单位对学生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反馈意见。

(7) 与实习学生座谈交流，了解学生在实习单位的生活学习情况，听取学生实习体会及对学校相关工作的建议；

(8) 有关佐证材料（如照片、音视频等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院系要高度重视，将学生岗位实习管理检查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认真制定方案，确保检查工作全面、有序开展。

2. 严肃查改。各院系要认真对照相关文件，特别是对照教育部关于岗位实习的最新要求，及时梳理、查漏补缺，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反馈、立即整改、保证整改落实到位。

3. 注重长效。通过检查和整改，学校将积极推广优秀管理经验和案例，深入研究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工作，不断完善工作制度，健全岗位实习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4. 落实奖惩。学校将严格落实关于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经检查如有违反规定者，情节轻微的进行通报批评，教师按比例扣发实习课时津贴、学生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；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，按照教学事故和学生管理条例，给予相应的处罚处分。

五、其它

请各院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自查自纠，并在规

定时间做好现场检查材料的准备工作。同时，根据检查要求请于9月27日前将自查报告电子版材料发至教务处教学实践管理科邮箱 sjk2135019@163.com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送至教务处2B15室，联系人：周洁婷；电话：2135019。

- 附件：1. 《职业学校专业岗位实习标准》
2. 《实习核查问题参考清单》

教务处

2022年9月2日